

附表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相關分配作業時程表			
作業項目	作業時間	注意事項	權責機關
公告職務 訊息及寄 發選填志 願相關說 明資料	榜示日 110.6.23 (星期三) 上午10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職務訊息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，錄取人員可先行上網閱覽。</li> <li>2. 選填志願相關說明資料(含認證密碼表、紙本選填志願表等)，由考選部併同錄取通知於榜示當日寄發錄取人員。</li> </ol>	人事行政 總處  考選部
申請保留 受訓資格	110.7.8 (星期四) 前	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應於110.7.8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	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
網路選填 志願	110.6.28 (星期一) 上午9時起 至 110.7.8 (星期四) 下午6時止	選填志願期間，電腦系統24小時開放，可無限次數修改志願；另逾左列作業時間後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請錄取人員確實掌握時效。	人事行政 總處
紙本選填 志願	收到選填志 願資料至 110.7.8 (星期四)	請將所填志願表親筆簽名及蓋章後於110.7.8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回人事行政總處。	
公告分配 結果	110.7.22 (星期四) 上午10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分配結果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，並於當日以雙掛號寄送錄取人員。</li> <li>2. 請錄取人員逕向用人機關洽詢報到事宜。分配之擬任職務如為現缺者(用人時段為現缺)，應於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分配之擬任職務如尚未出缺者(其他用人時段)，則由用人機關於職務出缺後，再行通知報到日期。</li> <li>3. 錄取人員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</li> </ol>	人事行政 總處  各用人 機關

附表

		事由(如:因 COVID-19 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等),擬申請延期報到者,於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。	
--	--	---	--